

证券代码 : 839891 证券简称 : 甘肃金海 主办券商 : 西南证券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2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9,9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8%。同意股数79,9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公司持续推进上述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宏广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甘肃金海终止挂牌后三个月整之日止，针对持有公司股份但未出席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对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提出异议的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愿意收购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交易价格为8.00元/股、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17元/股、以及其他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入公司股票的时间等多种因素，丁宏广先生收购的价格确定为不低于股东持股的成本价，如异议股东未在公司终止挂牌后三个月整之日前与公司或丁宏广先生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宏广先生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特此公告。

